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介绍，且分析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后，该交易为了满足双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充分利用了公司的产品品质优势和区域优势，利于公司发展。公司发生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

我们同意上述交易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兵舰、李勇坚、赵文波、路永军

独立董事签字:

2012年 路永军
李永军
赵文波